

# 德法兼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高校法学生育人体系的逻辑与路径

刘胜勇\*

(湖北民族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恩施 445000)

**摘要:**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立足中华文明主体性, 传承并创造性转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德法兼治作为其核心要义, 是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遵循。当前高校法学生育人体系仍存在传统法律文化融入碎片化、古今法理衔接生硬、德法融合育人薄弱等突出问题, 难以充分适配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本文立足“第二个结合”理论, 从价值、理论、实践三重维度, 梳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高校法学生育人体系的内在逻辑, 剖析理念、课程、教学、实践的现实困境, 从理念革新、课程重构、教学创新、实践赋能四个维度提出守正创新、中西互鉴的系统性融入路径。研究旨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构建扎根本土、融通中外的法学育人体系, 培养兼具法治专业能力、文化自信与职业操守的新时代法治人才, 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筑牢人才根基。

**关键词:** 德法兼治;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高校法学生; 育人体系; 法治人才

**DOI:** <https://doi.org/10.65196/whd1zp77>

## 引言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植根于中华五千多年法治文明沃土, 民本、礼法、慎刑恤民等传统法治智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文化根基。高校作为法治人才培养主阵地, 肩负培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使命。当前部分育人体系偏重技术训练、忽视传统传承, 导致学生文化自信不足、职业伦理缺失、实务能力薄弱, 传统法律文化融入也存在碎片化、表面化、断裂化问题, 难以发挥育人价值。因此, 推动传统法律文化深度融入育人体系, 成为破解困境、培育本土人才、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立足“第二个结合”理论, 本研究深入阐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高校法学生育人体系所涉及的价值、理论、实践三重逻辑, 明确传统法治教育和现代法治教育内在契合性, 弥补当前研究重文化解读、轻育人融入的不足, 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教育相关理论, 为构建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提供学理支撑; 同时直面育人体系所面临的现实困境, 提出切实可行的融入路径, 为高校优化育人理念、完善课程体系、革新教学模式提供参考。

## 一、核心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 (一) 核心概念界定

#### 1. 德法兼治

德法兼治是批判性继承中华传统“德主刑辅、礼法并用”治国智慧, 并与现代法治理念有机融合的治理与育人理念。传统治理模式强调“礼治为本、法治为用”, 以道德教化引导人心向善, 以法律规制约束行为底线; 现代德法兼治坚持法律至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既重视法律的刚性约束, 也发挥道德的柔性教化, 实现法律规制与道德引领协同发力。在法学育人中, 德法兼治核心是推动传统伦理智慧创造性转化并与现代法治精神深度融合, 培养学生“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法治素养。

#### 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作者简介:** 刘胜勇 (1999-), 男,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基层治理。

**通讯作者:** 刘胜勇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剔除历史糟粕后，中华法系历经数千年积淀形成的法治思想、制度智慧与实践经验的总和。其核心要义包括：“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残”的恤刑原则。<sup>[1]</sup>这些理念蕴含重视社会和谐、追求实质公正、强调治理合德合法的智慧，与现代法治精神高度契合。

### 3. 高校法学生育人体系

高校法学生的育人体系涵盖育人理念、课程体系、教学方式、师资队伍与实践环节，是一个有机整体，其核心目标是培育具备扎实法学专业知识、较强法律实务水平、坚定法治信仰、深厚文化素养和良好职业操守的法治人才，该体系兼具专业性、文化性以及实践性特征，是实现法学知识传承、法治能力培养、法治精神树立、文化自信培育的核心载体。

## （二）理论基础

### 1. 中华文明主体性理论

中华文明主体性理论明确指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扎实扎根于千年延续的中华文明土壤，形成了有别于西方法治体系的独特文化基因与精神内核。中华法系历经长久历史积累，形成了重视社会共同体、追求实质公正、强调礼法融合三大突出核心特质，西方法治传统则侧重个体权利保障与程序正义，二者各有侧重、互有优长、并非对立。该理论给新时代法学教育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既要摒弃对西方法治模式的盲目崇拜，巩固中华文明的主体地位，深入挖掘、传承传统法律文化中的精华内容，也要开放包容、融通中外，合理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扎根本土法治实践探索创新，大力建设彰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现代化法学生育人体系。

### 2. 法治育人与立德树人统一理论

法治育人与立德树人相统一的理论，是新时代国家教育方针在法学领域的具体拓展与实践落地，为当代法学人才培养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立德树人是我国教育事业的根本任务，贯穿各级各类教育的各个阶段。法治育人并非独立的育人环节，而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就需要法学教育树立全面育人的观念，在大力培养学生法律专业知识、法治实践能力的同时，更加注重培养学生高尚道德品质以及正确价值观念，不断增强文化自信。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底蕴深厚，其中蕴含着丰富的道德伦理准则与正向精神价值，同立德树人的核心目标高度契合，能够为法学生注入精神养分，是推动法治育人与立德树人有机结合、实现二者辩证统一的重要载体。

## 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融入高校法学生育人体系的内在逻辑

### （一）价值逻辑：筑牢法治人才文化根基

中华法律文化历史源远流长，孕育了独树一帜、影响深远的中华法系，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了宝贵滋养和历史积淀。<sup>[2]</sup>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融入高校育人体系，可使法学生明晰中华法治文明发展脉络，理性看待西方法治经验、摒弃盲目崇拜心态，提高对传统法治理念的认同感，夯实坚定的法治文化根基；传统法律文化有着秉公执法、明德慎罚、以和为贵等伦理智慧，有助于涵养学生法治素养，培育公正审慎、为民履职的职业品德；其民本、和谐等理念经创造性转化契合当代法治实践需求，可使学生实务适配能力得以提高，为法治中国建设输送扎根本土、兼具专业能力和文化素养的复合型法治人才。

### （二）理论逻辑：传统智慧与现代法治契合

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核心理念，经创造性转化后与新时代法治理念、法学生育人导向深度融合，传统“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理念体现出民众是国家根基，主张治理顺应民心、保障民众的生活，其重民惠民的价值取向，与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高度契合。将民本思想纳入法学教育，能够使学生充分认识现代法治的价值内涵，树立为民服务的法治理念，摒弃法治工具主义的错误认知；传统“礼法并用、德主刑辅”思想倡导道德教化和法律规制协同发力，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是成文的道德，<sup>[3]</sup>契合新时代德法兼修、立德树人的育人要求，在现代法学教育吸纳传统礼法的智慧，能够很好地弥补重专业技术、轻道德修养的不足，助力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有机融合，培育德法兼备的法治人才。

### （三）实践逻辑：破解育人现实难题

就实践方面而言，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高校法学生育人体系，是优化法学教育、补齐育人短板的多维度协同支撑路径。当前法学教育仍存在传统法律文化融入碎片化、古今法理衔接不足、本土法治资源开发不充分等问题，部分课程设计与思维方式对域外经验借鉴有余、本土根基挖掘不足。融入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有助于立足本土、融通中外，丰富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夯实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文化基础。这一融入路径缓解传统法律文化教学零散、转化不足的问题，部分高校中相关课程讲授偏史实梳理，缺乏系统整合与现代转化，学生难以构建起完整认知，课程重构、教学变革，系统梳理传统法治精华并推动创新性转化，有助于学生系统把握本土法治智慧，提升文化认同与实务能力。

##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高校法学生育人体系的现实困境

### （一）育人理念：认知存在偏差，文化自觉不足

高校法学教育理念存在一定偏差：一方面，部分高校对“第二个结合”的贯彻与落实尚显不足，存在对域外法治经验过度依赖、本土文化价值重视不足的倾向，忽视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独特价值，导致传统法律文化在育人体系中并未得到充分重视与有效融入<sup>[4]</sup>；另一方面过度以技能导向为主，着重法条解读和实务实操，轻视文化素养以及伦理的培育，德法融合的观念比较薄弱，造成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之间的割裂，导致部分法学生虽有一定的专业能力，却存在文化自信缺失、职业伦理淡薄等问题，难以充分适配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要求。

### （二）课程体系：古今衔接失衡，传统融入不足

部分高校法学课程体系与内容存在融合失衡、古今衔接不足的问题，核心课程的主体是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部门法，部分课程内容对域外理论借鉴较多、本土法理融入不足。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虽为核心必修课，但部分院校教学侧重史实梳理、课时分配与教学深度不足，多数学生仅能浅层次了解传统法律文化，难以系统把握其核心内涵；部门法教学中，部分教师习惯以域外法理视角解读条文，缺乏传统法治理念的有机融入，导致教学内容古今割裂，学生难以深刻理解现代法律植根的本土文化根基。

### （三）教学方式：方法模式固化，文化浸润薄弱

传统法律文化教学方式较为单一，无论是法治实践教学，抑或数字信息教学，学生其实都相对处于一种被动接受知识的状态，<sup>[5]</sup>教师多偏重史实梳理与条文解读，缺少案例解析、情境模拟、互动研讨等灵活形式，教学过程枯燥，难以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也无法让学生沉浸式感悟传统法律文化的精神内涵，文化渗透效果偏弱；与此同时，数字资源开发与实践载体利用不够充分，古籍数据库、法治纪录片、传统司法案例库等数字资源应用较少，传统司法遗迹、法治文化基地、基层调解组织等实践平台联动教学不足，导致教学缺乏生动性与实践性，难以实现知行合一的育人目标。

### （四）实践环节：德法融合欠缺，知行转化不畅

高校法学实践环节存在德法融合设计不足、知行衔接不畅的问题，实践活动多开展模拟法庭、法律诊所、法院实习等专业技能的相关训练，缺少融合传统法治智慧的现代调解实训、传统司法案例研学、法治文化基地考察等文化体验类设计，学生难以接触传统法治智慧，传统法律文化学习与实践相脱离；高校与法院、检察院、律所、地方政府的合作实践项目多以现代法律实务为核心，缺乏传统法律文化传承、研究与实践的协同机制，没有传统法律文化传承、研究和实践的有效联动，也未充分发掘地方司法档案和法治文化资源，难以搭建本土法治实践平台，致使学生难以在实务场景中运用传统法治智慧。

## 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高校法学生育人体系的实践路径

### （一）理念革新：锚定德法兼治育人导向

高校应以“第二个结合”为指引，筑牢文化自信育人理念，摒弃对域外法治经验的盲目依附心态，深刻认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时代意义，把传统法律文化传承纳入法学教育顶层设计，

明确其在育人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与独特价值。通过专题研讨、校园文化建设等方式，引导师生转变认知、认同传统法律文化的育人价值。在已有的基础之上，对育人目标进行重构，摒弃以单一技能为导向，确立“专业能力、文化素养以及职业伦理”的育人目标，兼顾专业技能训练和文化素养、职业伦理的培育工作，让德法兼治理念贯穿育人的全过程，实现法治知识传授、法治能力培养、法治精神塑造和文化自信培育的相互统一。

## （二）课程重构：完善德法融合课程体系

完善德法融合课程体系，一是强化必修课教学深度，深化《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课程建设，提升课时与学分占比，系统阐释传统法律文化的核心内涵、发展脉络和当代价值，使学生把握民本、礼法、慎刑、无讼等理念。同时丰富选修课供给，开设《传统司法案例解析》《古法调解实务》等特色选修课，进一步增加课程种类。在此基础上，推动有机融入部门法，在民法教学嵌入契约诚信、公序良俗理念，刑法教学融入明德慎罚、恤刑惠民思想，行政法教学融入民惟邦本、便民利民价值，通过古今法理对照与典型案例研讨，帮助学生理解现代法律的本土文化根基，实现传统智慧与现代法理的有机衔接。

## （三）教学创新：丰富文化融入教学模式

教学创新要多措并举、协同推进，首先要深化案例教学，建成传统司法案例文献库，精选《唐律疏议》案例、明清公案以及近代基层司法档案相关材料，以案例研讨课剖析传统公案的裁判方式和价值取向，比较古今法治理念以及纠纷解决方式的异同，培育学生的辩证法治思维；同时开展数字化教学相关工作，引入线上的精品课程，以VR技术使传统司法场景得以还原，通过沉浸式体验使学习的趣味性与便捷程度提高；此外开展具有多元性的互动教学，开展中西法治辩论、礼法读书会、古法调解模拟大赛等活动，鼓励学生成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研习社团，通过参与式学习加强对传统法治精华的认知与认同。

## （四）实践赋能：搭建德法兼修实践平台

实践赋能需构建校内校外联动、理论实务结合的育人体系，校内要丰富传统法治文化实践活动的种类，优化模拟法庭并增设传统司法案例模拟审判模块，搭建古法调解实验室，开展传统调解实操训练，开设有关古籍整理、传统案例解析的实践课程，引导学生沉浸式体悟传统法治智慧；同时与地方的博物馆、司法档案馆、传统司法遗迹和法治文化基地开展研学考察，实地调研古代司法遗址、剖析司法档案内容，走进基层调解组织学习和谐解纷的调解技巧；此外还要深化实务协同育人，与地方政府、法院、律所合作建设实践平台，组织学生参加基层矛盾化解、乡村法治建设、法律援助等事务，引导学生以和谐解纷、为民服务理念辅助处理邻里、家庭纠纷，在实务场景中转化运用传统法治智慧，提升实务能力与社会责任。

## 五、结论

德法兼治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核心要义，也是新时代高校法学生育人的重要遵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高校法学生育人体系，具有筑牢文化根基、契合现代法治价值、破解育人难题的三重内在逻辑。当前高校法学生育人体系仍存在传统融入不足、古今衔接生硬、文化培育薄弱、知行融合不畅等现实困境，制约传统法律文化育人作用的充分发挥，破解困境需立足于“第二个结合”理论，从理念革新、课程重构、教学创新、实践赋能四个维度设计系统性融入路径，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构建扎根中国本土、彰显文化特色的法学育人体系。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当代转化，是法学育人的应有之义，更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文化根基。循着古今融通的路径持续深耕，让传统精髓浸润育人各环节，终将为新时代法治建设培育出扎根本土、面向未来的中坚力量。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著作选读. 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2] 张真理.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J]. 红旗文稿，2025，(18)：40-43.
- [3] 陈宪. 德法兼治 益彰显赫[J]. 遵义师范学院学报，2024，26(3)：49-52.

- [4] 张师伟, 贺姣. 中国法治人才培养要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法律文化[J]. 法学教育研究, 2025, 51(4):27-52.  
[5] 梅凯龙, 黄雄义.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视域下大学生法治教育探究[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25, (2):52-55.

## Simultaneous Governance by Virtue and Law: The Logic and Path of Integrating Outstanding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Culture into the Education System for Law Students in Universities

LIU Shengyong\*

*(School of Law, Hubei Minzu University, Enshi, Hubei 445000, China)*

**Abstract:**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s based on the subjectivit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inherits and creatively transforms the outstanding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culture. The principle of governing by both virtue and law, as its core essence, serves as an important guideline for cultivating legal talents in the new era. The concurrent governance of virtue and law, as its core essence, serves as an important guideline for cultivating legal talents in the new era. Currently, the education system for law students in universities still faces prominent issues such as the fragmented integration of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the rigid connection between ancient and modern legal theories, and the weak integration of virtue and law in education. These problems make it difficult to fully meet the demand for interdisciplinary talents in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Based on the theory of "the second integration," this paper sorts out the internal logic of integrating th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culture into the education system for law students in universities from three dimensions: value, theory, and practice. It analyzes the practical dilemmas in concepts, courses, teaching, and practice, and proposes a systematic integration path featuring upholding the correct orientation and making innovations, as well as learning from both Chinese and foreign experiences, from four dimensions: concept innovation, curriculum reconstruction, teaching innovation, and practice empowermen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promote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culture, construct a legal education system that is rooted in the local context and integrates Chinese and foreign elements, cultivate legal talents in the new era with both professional legal abilities, cultural confidence,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strengthen the talent foundation for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Keywords:** Simultaneous governance by virtue and law; Outstanding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culture; Law students in universities; Education system; Legal talents